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03011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景福街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房屋稅課稅面積為 103.5 平方公尺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核定系爭房屋面積中有 58.7 平方公尺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房屋面積 44.8 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全部供○○咖啡店營業使用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030115200 號函，核定系爭房屋課稅面積計 103.5 平方公尺，自 100 年 3 月起全部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28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訴（申）字第 10030258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

條第 1 項規定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書函於 100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